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55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木易一航建材店（杨东杰）销售未经3C认证的家用燃气灶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县木易一航建材店（杨东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54223MA782GAA7J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消费者关于购买到美大集成燃气灶频繁出现质量问题的投诉，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7日对位于沙湾市北坡建材市场沙湾县木易一航建材店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杨**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发现该店涉嫌销售未经3C认证的家用燃气灶，执法人员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于2025年4月3日经行政审批后对该店销售的燃气灶具实施查封强制行政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4月3日进行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停止销售，处2000元罚款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